

雨聲國小學生家長會

相關辦法彙編



2015 年十月

目錄

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2-6 頁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7-10 頁
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11-13 頁
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14 頁
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15-16 頁
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法定基本職權參考表	17-19 頁
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20-22 頁
雨聲國民小學仁愛救助金補助辦法	23 頁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24-28 頁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1.09.26)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2.10.0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4.09.3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06.2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09.29)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 一、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 二、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 14 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該校家長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志工服務團。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 2 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訂之。
-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15人，候補委員4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1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1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5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1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1學年，連選得連任。

常務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委員互選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1人，副會長3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任期1學年，以連任1次為限。

前項人員之任期，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原任人員繼續執行其職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行政部、學務部、志工團、教務部（含幼稚園）及應屆五、畢業生家長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畢聯會）等組織（詳如家長會組織架構圖）。
- 六、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七、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八、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九、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十、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

常務委員會之任務如第九條家長委員會任務。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三條 每學年第1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21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1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1學年至少召開1次，由原任會長於第1學期開始後35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 第十五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1人以接受1人之委託為限。
同1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1人計算。
-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 第十六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2次，應於會長當選後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 第十八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惟會中推選下列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之代表時，應由原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四、其他一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九條 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1次會費，惟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

家長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條 家長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7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二十一條 每學年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中推選家長委員之家長代表1人及委員會推選之常委1人共計2人，為家長會會費之「財務監察人」，負責監督會費之管理和運用。

第二十二條 財務監察人由代表大會選出，每年得連選連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出納各1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工作小組簡則由家長委員會另訂。

第二十五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由家長委員會另訂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家長會支援經費時，為利家長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暫時委由學校託管，俟下屆家長會成立後使得動

支。

第二十九條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30日內，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108050400 號令公布全文二十四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國小（含附設幼稚園）國中、高中及高職應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名稱定為「臺北市○○○○學校（學校全銜）學生家長會」。

第三條 全市之中小學校家長會分別組成本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家長會聯合會，其組織章程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定之。

第四條 家長會應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並推選選監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組織與任務。
- 四 會員權利與義務。
- 五 班級代表及委員或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 會議。
- 七 經費及會計。
- 八 附則。

第五條 家長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該校家長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家長會依實際運作需要，得設立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 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 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訂之。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 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 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 五 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全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學校（包括國小附設幼稚園），每滿十班得增置二人。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五至九人為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人數至多以九人為限。設常務委員會時，應於組織章程中自定常務委員任務，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年召開時，得依優先順序增置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 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 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 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 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 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議

- 第十二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四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 第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七條 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

家長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本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二十條 本府教育局對學校家長會應積極輔導，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時，本府教育局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令其改組之。

第二十一條 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對推動家長會會務卓著者，得予以獎勵。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等、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備。

家長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

一 家長會各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之聘書，由家長會發給。

二 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學校發給。

三 聯合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本府教育局發給。

第二十三條 為規範本市中小學校家長會之設置及會務運作，本府教育局得訂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九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1.09.26)

九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4.09.30)

九八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06.24)

九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09.29)

- 第一條：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八、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導師應於開學後 21 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
- 第三條：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匱。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 28 日內。
- 第四條：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 第五條：通訊選舉如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 第六條：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七、前項第三款選監人員置 5 至 9 人，其中至少應包含學校人員代表或教育局代表參與並審定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書面委託之真偽。
- 第八條：同 1 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 第九條：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 第十條：本會之選舉，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均得為當選人。
- 第十一條：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二條：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會長因其子女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請辭，自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若所賸任期不足2個月者，其代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1人代理之。若所賸會期超過2個月者，應於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15日內，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另行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補選之，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會長之請辭，應向家長委員會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後，家長會應於15日內檢送請辭同意書及切結書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十五條：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辭職，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其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

第十六條：改選、補選之會長，應報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10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2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3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常務委員、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2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3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第二十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第二十條：本會舉辦罷免之程序如後：

- 一、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不另行補選。
- 二、委員及財務監察人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提議時，經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出席及會員代表臨時會二分之一決議罷免之。
- 三、常務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罷免之。

會員代表大會補選會長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報送教育局核備後，始得就任。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下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九八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99.06.24)

九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99.09.29)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貳、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發言：

- 一、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要同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本議事規則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九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1/09/26)

九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2/10/03)

九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4/09/30)

九八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06.24)

九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09.29)

一、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 家長會費
- (二) 各界捐款
- (三) 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 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 代收代管專款基金
- (六) 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 7 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三、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 (一) 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 本會會訊支出
- (三) 本會活動支出
- (四) 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五) 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六) 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七) 代支代管專款基金
- (八) 預備金
- (九) 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

四、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

費。

五、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 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 1 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 (二) 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 1 萬元未滿 5 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三) 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 5 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四) 若遇危及學生或緊急之重大情況，會長得召集副會長半數（含）以上人員同意，可動支 10 萬元支應，事後於家長委員會追補認可。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六、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

- (一) 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 7 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 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 (三) 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經會長及財務監察人簽名認證後，向家長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佈全體家長週知。
- (四) 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 3 年。

七、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及財務監察人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 20 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乙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 1 份、自存 1 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 1 份。家長會帳目及現金運用情況應於每學年上、下學期末各一次送交財務監察人審查認證之後並公告週知，期間財務監察人得隨時調閱家長會帳冊。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雨聲國小學生家長會法定基本職權參考表

工作項目		實施重點與目的	出席人數	法源依據
學生家長會	班級家長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學後 21 日內召開推選班級家長代表。 ➤ 每班推選 1 至 3 人。 ➤ 經常聚會建立親師友誼與互信，促進教育對話溝通。 	全體班級家長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自治條例
	會員代表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開學 35 日內召開。 ➤ 依據組織章程選舉委員、常委、副會長、會長。 ➤ 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研討學校教育事務，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案。 	全體班級家長代表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自治條例
	家長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應於會長當選後 30 日內召開。 ➤ 設置委員 7 至 25 人，得依規模增加之。 ➤ 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 5 至 9 人。 ➤ 整合家長力量，推動家長會會務，協助學校教育發展。 	委員 7 至 25 人，得依規模增加之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自治條例
	常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經常召開，處理家長會經常性及交辦會務。 	委員 5 至 9 人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自治條例
校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月及八月定期召開，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 除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外，於家長會委員會推選代表，成員比例依學校教師員額定之。 ➤ 審議校務發展計畫、學校各種重要章則、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 	學校教師員額在 31 人以上者，採代表制，家長代表 3 人至 9 人。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學生家長處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失當之申訴案件。 	全體委員 5 至 15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至 3 人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學生獎懲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其人數應與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代表人數一致。 ➤ 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 	全體委員 7 至 15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至 4 人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
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定期開會二次，並得視個案需要不定期開會。 ➤ 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相關事宜。 	全體委員 7 至 1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作業要點
教師評審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委員會主要任務處理召開會議。 ➤ 一名家長會代表參與決定學校教師聘任及審議學校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 	全體委員 5 至 19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工作項目	實施重點與目的	出席人數	法源依據
校長遴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月至八月間舉行，行使職權時應依家長代表大會之意見。 ➤ 由家長代表大會推選，出席教育局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浮動委員。 	全體委員 13 人，由教育局遴聘組成，其中家長會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之家長會代表 1 名（簡稱浮動委員）擔任。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籌劃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並參與公開抽籤事務。 	依各校設置要點所訂名額	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中女性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依各校設置要點所訂名額	性別平等教育法
課程發展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中選出訂定代表名額。 ➤ 建構發展本校總體課程、審議本校各年級教學計劃、審查自編教科書、協調處理教學或評量重大爭議事項。 	依各校設置要點所訂名額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各校於教科圖書委員選用委員會設置要點中選出訂定代表名額。 ➤ 家長代表參加評選各版本之教科圖書，選用過程應做成記錄。 ➤ 隨時蒐集使用者意見，作為下次選用之參考。 	依各校設置要點所訂名額	臺北市國民小學選用教科用書注意事項
午餐供應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中選出訂定代表名額。 ➤ 午餐供應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 綜理學校午餐工作，負責午餐供應衛生與安全。 	依各校設置要點所訂名額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為之。 ➤ 負責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及相關支援體系事務、辦理相關會議與活動等工作。 	依各校設置要點所訂名額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校園事件處理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依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之。 ➤ 小組成立支援系統，處理師生及職工重大傷害、災害、意外、抗爭或相關訴訟案件。 	依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結合家長會代表等成立支援系統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

工作項目	實施重點與目的	出席人數	法源依據
交通 導護 志工 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名冊於每年六月完成。 ➤ 分小隊、區隊與總隊。各校設志工小隊一隊，再由小隊組區隊、各區隊組成總隊一隊；總隊職務分工另定之。 ➤ 協助從事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排除妨礙、維持動線通暢，並隨時巡視學區內相關安全，以守護學童通學安全。 	志工隊隊員	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設置要點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91年9月26日修正通過)

(93年5月21日修正通過)

(99年6月24日修正通過)

(99年9月29日修正通過)

一、目的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運用家長、社區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提昇服務品質，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特訂定本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招募對象

具服務熱忱與興趣，願運用餘暇參與志願服務之學生家長或社會大眾。

三、招募方式

1. 在學年初請家長填具「志工家長調查表」，由輔導室統籌。
2. 由班級導師邀請班上熱心家長擔任。
3. 直接到家長會或輔導室填寫基本資料。

四、志工團組織

1. 本會志工團定名為「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志工團」。（以下簡稱本團）隸屬於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團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輔導單位為輔導室，各組輔導單位為各處室。
2. 本團設總團長一人，由家長會會長兼任，名譽團長及顧問由總團長聘任之；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由團員推選之；各組召集人一名，由各組成員推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改選時間訂於每年六月間。團長、副團長、各組召集人不限定為現任家長，但需之前有一年以上在校服務經驗。每屆團長任期至次屆團長就職之日止。
3. 團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團務、指揮本團所有團員及所屬各項工作。副團長協助團長處理會務。各組召集人依照團長指導、協助團長執行團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本團團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團長互推一名代理之，其代理期限以補足原團長任期為限。
4. 團長及副團長受邀應出席家長會常務委員會，報告工作狀況；每學期並得提出該學期工作計劃，經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5. 志工團員大會或志工聯誼座談會，每學期舉辦一次。另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舉辦研習，以及成員聯誼活動，增進彼此情誼。
6. 志工團分組—鼓勵家長熱心參與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依工作內容分為下列各組，並得配合學校活動彈性調整：

- (1)、導護志工—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
- (2)、圖書志工—協助圖書整理、借還書、推展圖書館利用教育等工作。
- (3)、輔導志工—配合學校輔導室，協助輔導各科學業有困難學生。
- (4)、班級志工—協助各班級任老師晨光活動和班級活動之需要。
- (5)、醫護志工—協助健康中心進行各項檢查與接種活動、健康中心值勤等。
- (6)、幼稚園志工—協助幼稚園學習及班級活動之需要。
- (7)、午餐監廚志工—協助監督營養午餐之製作流程、衛生環境等。
- (8)、生命教育志工—協助學校進行生命教育課程。
- (9)、大愛媽媽志工—以靜思語內容協助班級晨光活動。
- (10)、家長會值班志工—於家長服務中心輪值，協助處理文書信件收發、家長意見反映、服務中心環境維護等。
- (11)、活動志工—協助學校、家長會主辦之活動，機動人力支援。
- (12)、行政組—規劃執行本團志工訓練、聯誼、進修、成長活動，及文書、美工、團員聯絡事宜。

五、志工之教育訓練

1. 鼓勵志工參加基礎教育及特殊訓練課程。
2. 視服務需要，舉辦在職訓練。
3. 安排至其他機構參訪或觀摩。
4. 推薦志工人員參加政府機關或志願服務協會舉辦之訓練。
5. 鼓勵志工參加講習，擴展視野。

六、志工之權利

1. 參加志願服務基礎、特殊及其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 服勤時間內之意外事故保險。(一週固定一天來校服務之志工)
3. 出席各組工作會議與志工團團務會議。
4. 參加志工慶生、聯誼、觀摩活動。
5. 參與志工服務滿一年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含)以上、表現良好績效優異之志工，可因升學、進修、就業、服相關替代兵役等，申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6.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七、志工之義務

1. 遵守志願服務倫理守則，富有團隊精神，盡責提供服務。
2. 遵守本校志工團之規章與決議。
3. 出席各組工作會議與志工團團務會議。
4. 參與本校之志工教育訓練。

5.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隱私訊息，保守秘密。
6. 妥善保管學校與本會所提供之資源。

八、志工之管理、考核與獎勵

1. 志工因故無法值勤時，應事先通知所屬小組召集人。
2. 志工個人之出勤、服勤狀況、服務時數及服務態度由各組召集人負責考核，必要時由團長、副團長代為考核。
3. 舉辦志工工作檢討會，檢討團隊之服務績效。
4. 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輔導、規勸、警告，仍未見改善者，即予停止其服務處分，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1). 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者。
 - (2). 不法、不當之行為，致影響本校聲譽、形象或民眾權益者。
 - (3). 不服從團長、副團長或各組組長之督導，舉止態度粗暴者。
 - (4). 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

九、經費

本團團員及幹部服務均出於自願，為無給職。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團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團員自由樂捐。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者，適用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仁愛救助金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修訂

一、目的：

- (一) 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仁愛精神，對實際需要關心照顧之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適時予以救助。
- (二) 營造校園互助、富同情心的氣氛，增進人性關懷的涵養。

二、組織：

- (一) 成立仁愛救助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救助事宜。
- (二) 委員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幼稚園園長、教師會長所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主任為總幹事，會計主任主任擔任會計、出納組長擔任出納，辦理有關業務。

三、救助對象：

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發生困難或家庭經濟弱勢，經實際查訪確實有必要救助之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四、救助範圍：

- (一) 醫療補助
- (二) 喪葬補助
- (三) 急難補助
- (四) 班級代收代辦費（班費、畢業旅行、校際交流…等）
- (五) 其他需要救助事項

五、救助金來源：

- (一)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自由樂捐。
- (二) 家長及社會善心人士或團體自由樂捐。
- (三) 學校辦理有關義賣活動所得。

六、經費管理：

- (一) 本校救助金經由會計程序進入由學校基金管理。
- (二) 仁愛救助金經會計程序申請，登錄帳目，以供查核，並於每年會計結算，由會計主任公布收支情形。

七、申請程序：

- (一) 學校教職員經實際訪查後，認定有必要給予救助時，填具申請表格，學生家長填寫申請表單，交由導師逕向輔導室提出申請，由輔導室召開仁愛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 (二) 仁愛救助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救助金之申請，認定有必要予以救助者，並核定救助金額，由總幹事向總務處填寫請購單經由會計程序核撥核定金額。
- (三) 受救助者需在救助金額核撥領取時填具領據，以茲證明。

八、其他：

- (一) 受救助者之姓名不得任意公開，若需要公開，應徵得受救助者及其家長之同意。
- (二) 學校應加強訪查工作，防止救助金之濫用或浪費，對以遭受類似救助者，如果仍無法解決困難時，則酌情再予救助。

九、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09215300500 號令發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09930473900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之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應分別為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

第三條 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分別當選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視為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同一人。

第四條 家長會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並推選選監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

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應明定通訊選舉之辦理方式。

第一項選監人員應推選五人至九人，並應包含學校人員。

第五條 家長委員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設立常務委員會，並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常務委員人數以九人為限，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

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應依學校體制，公平推選之。

家長委員會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六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

- 一 組織章程。
- 二 選舉罷免辦法。
- 三 財務處理辦法。
- 四 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 五 議事規則。
- 六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七 會務人員名冊。
- 八 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

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選

監人員、會計、秘書、出納、班級代表及候補委員之名冊。

家長會報請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依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核定，並委請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派員到校輔導。

前項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教育局依第一項規定核定後，由學校發給會長當選證書，並由家長會發給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聘書。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每班推選之班級代表人數應為定額，其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定之，並應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以通訊方式選舉班級代表時，應有公正、透明之機制，並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與學校人員共同開票、監票。

以通訊方式推選班級代表時，導師應先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以決定列為候選之代表名單。

第八條 班級導師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前，學校應先召開導師會議，詳細說明本自治條例及本準則之內涵及精神。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任期為一年。其中會長、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連選得連任。

前項人員之任期，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原任人員繼續執行其職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第十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

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前項會長職位之出缺，依第十條規定程序辦理；副會長職位之出缺，不另行補選。

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

前項常務委員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家長會及學校。

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家長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核定。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家長委員罷免案之提出及決議，應於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中明定

之。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十五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教育局得隨時抽查家長會會務，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會提供資料。抽查項目如下：

- 一 組織運作狀況，包含會議之召開、議事規則、選舉、罷免、志工組織等事項。
- 二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三 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四 其他事項。

前項抽查，得由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執行之。

第十七條 家長會之設置或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 違反本自治條例或本準則之規定。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
- 三 經費開支不當、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不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 四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五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家長會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期限內無法改善者，教育局得令其解散、改組之。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分別組成之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家長會聯合會違反第一項之情形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前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中推選下列代表時，應由前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 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 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規定選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各該會議。

家長會推選第一項各款代表時，並應同時推選各該候補代表。

第十九條 家長會之秘書、會計及出納，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

聘任之。

前項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 學校人員。
- 二 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學校應指派人員擔任與家長會之聯繫工作，並為必要之支援。

第二十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前項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會長移交次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前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應由校長監交。

第二十一條 學校因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學校未編列預算之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家長會支援經費時，應向家長會提出計畫書、預算書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

前項經費支援，家長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推動會務績效卓著者，由教育局公開表揚或獎勵該家長會或有功之會務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